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0（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2号，北京元辰鑫国际酒店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第 1 项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 2 项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 3 项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 4 项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 5 项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第 6 项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 7 项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 8 项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波，邮编10002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010-82252103

传真：010-59702066

邮箱：lb@navgnss.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抵达会场，以便登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一：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56；投票简称：耐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进行操作。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的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00
议案 3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00
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00
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00
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公司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的表决			
议案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